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選舉及罷免董事之提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到由Ability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Star Treasur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該等提議者」）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提議中列明的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1 提名吳巨石先生（WU Ju Shi）選舉為執行董事；
- 1.2 提名蔡偉龍先生（CHOI Wai Lung Edward）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謝紹豪先生（TSE Benjamin Andrew Jonathan）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提名方澤萍女士(Irene FANG)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罷免劉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1.6 罷免盧素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 1.7 罷免梁維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 1.8 罷免尹仕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1.9 罷免范偉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1.10 罷免陳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1.11 罷免黃志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 罷免陳偉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3 罷免袁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14 罷免就於書面提議日期或之後但直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期間委任的所有董事。

書面提議並無就建議選舉及罷免董事列明任何原因及／或理由。因此，董事會無法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任何有關前述建議選舉及罷免董事之原因及／或理由以供考慮。

於書面提議日期，該等提議者為本公司登記股東，持有合共33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7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接獲書面提議之日期當日（「接獲書面提議之日期」）後28日內舉行提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提議中列明的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書面提議之詳情以及有關建議於提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的履歷及其他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提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將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的規定，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書面提議之日期後的21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寄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強先生、盧素芳女士、梁維君先生、尹仕波先生、范偉鵬先生及陳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陳偉傑先生及袁光明先生。